

副 本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邱盛琳  
電話：03- 9251000分機1415  
電子郵件：chu12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  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 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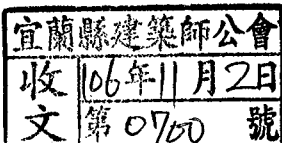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60178898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(運動公園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及發布實施公告2份，請張貼供公眾閱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宜蘭市公所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  
副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地政處、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、拓鐸科技有限公司(檢送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函各1份，請協助上傳公告至宜蘭縣政府國土暨都市計劃資訊網頁供公眾閱覽)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4份)

# 代理縣長 吳澤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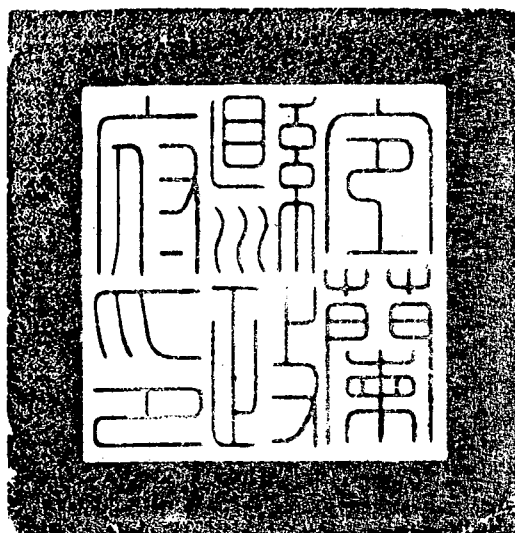
建設處處長林國民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60178898B號



主旨：「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(運動公園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依法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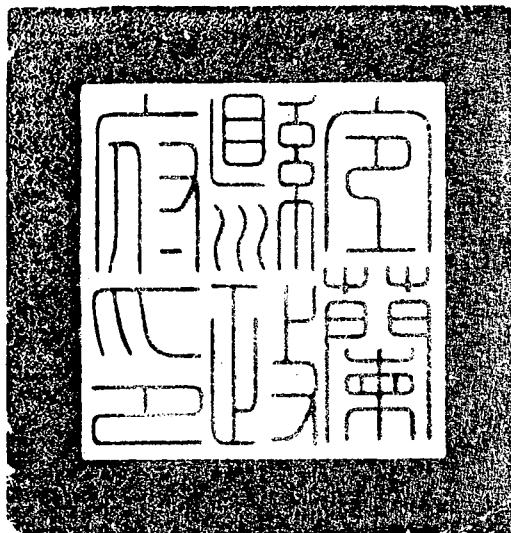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本計畫案自106年11月1日零時起生效，有關計畫書張貼本府建設處及宜蘭市公所公告欄30天供公眾閱覽。

代理縣長 吳澤成

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60178898B號



主旨：「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(運動公園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依法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計畫案自106年11月1日零時起生效，有關計畫書張貼本府建設處及宜蘭市公所公告欄30天供公眾閱覽。

代理縣長 吳澤成